

档案编号：BJ-19-HC-2018-1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01/02/05/06

报告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委托方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16 号										
联系人	贾毓宁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500204918 jiayuning@yangzijiang.com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16 号										
联系人	贾毓宁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500204918 jiayuning@yangzijiang.com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直接排放量(吨)</th> <th>间接排放量(吨)</th> <th>总排放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51.86</td> <td>2072.54</td> <td>4324</td> </tr> </tbody> </table>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2251.86	2072.54	4324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2251.86	2072.54	4324											
新增设施的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直接排放量(吨)</th> <th>间接排放量(吨)</th> <th>总排放量(吨)</th> <th>排放强度 kgCO₂/GJ</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排放强度 kgCO ₂ /GJ	0	0	0	0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排放强度 kgCO ₂ /GJ										
0	0	0	0										
替代既有设施的新增设备排放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直接排放量(吨)</th> <th>间接排放量(吨)</th> <th>总排放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0	0	0		
直接排放量(吨)	间接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0	0	0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行业企业(05)												
标准及方法学	《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核查结论	<p>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单位”)委托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开展 2018 年二氧化碳排放的核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排放单位在北京市辖区内的固定设施导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北京市行政辖内固定耗电设施电力消耗引起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排放单位存在京内移动源,因此京内移动源也纳入核查范围。排放单位没有京外场所,不存在京外化石燃料消耗。</p> <p>依据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以及《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指南》等相关准则,华夏认证中心对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了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审,在所有不符合项均关闭后,核查组对排放单位的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1) 核查组确认本核查报告对排放单位场所和设施边界的界定及排放源的识别，核算方法、数据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过程和结果均符合《核算指南》及《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文件的要求；

2) 基于获得的客观证据和核查发现，该排放单位报告的 2018 年度二氧化碳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真实、可信；

3) 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4)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因此核查组对本年度排放报告给出肯定的核查结论。

核查组组长	郭佳园	签名		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核查组成员	魏晓东				
技术复核人	王灵宇	签名	王灵宇	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批准人	王靖	签名	王靖	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目录

1.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4
1.3 核查准则	5
2.核查过程和方法	6
2.1 核查组安排	6
2.2 文件评审	8
2.3 现场访问	9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11
3.核查发现	12
3.1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	12
3.2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21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22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22
3.3.2 数据的符合性	23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31
3.5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31
3.5.1 计算过程及结果	31
3.5.2 不确定性分析	33
3.6 新增排放设施及既有设施退出的核查	34
3.6.1 新增设施基本信息的核查	34
3.6.2 新增设施生产数据的核查	34
3.6.3 新增设施排放量的核查	35
3.6.4 新增设施排放强度的核查	35
3.6.5 新增设施替代既有设施的核查	35
3.7 未来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35
3.8 对监测计划的核查	36
3.9 对京内移动源和京外能源消费总量的核查	36
3.10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核查	36
4.核查结论	37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37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38
4.3 本年度排放量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38
4.4 本年度排放设施的变化	38
4.5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38
5.附件	39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39

附件 2: 对今后数据核算活动的建议.....	40
附件 3: 与上报统计局能源消费数据比较.....	41
附件 4: 数据还原图.....	42
附件 5: 现场证据	44
6: 参考文件	49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服务，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认证”）作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对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核查的具体目的包括如下内容：

- 核查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落实；
- 核查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靠，并且符合适用的《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2018 版）（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的要求；
- 核查重点排放单位的边界、设施规模和排放源等基本信息与实



际情况是否一致；

- 核查测量设备的配置和监测系统的运行，确认本年度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测量活动是否符合适用的《核算指南》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根据《核算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评审数据产生、记录、传递、汇总和报告信息流并判断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评审企业建立的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1.2 核查范围

北京市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制度遵循“谁排放谁报告”的原则。因此，本次核查范围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单位”）所有在北京市辖区内的固定设施化石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以及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的固定耗电设施电力消耗引起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经核实，排放单位存在京内移动源，因此，京内移动源也纳入核查范围。

排放单位在京内、京外均没有其他分支机构，不存在京外化石燃料消耗。



1.3 核查准则

根据《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本次核查过程中所依据的准则包括：

- (1)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和管理办法》；
- (2)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管理办法》；
- (3) 《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2018 版）；
- (4)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
- (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6)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 (7)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7-2008）；
-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17167-2006）；
- (9)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10)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优良作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管理》；
- (11) 其他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受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的 2018 年碳排放核查工作。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华夏认证中心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具体核查组组成成员如下：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专业代码 (背景)
1	郭佳园	<p>核查组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组内分工、协调及质量控制 - 负责跟排放单位联络，协调现场时间、编制核查计划 - 文件评审，评估排放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完整性 - 现场核查，重点负责核查评审数据产生、数据记录、数据传递、数据汇 	01/02/05/06



		<p>总和数据报告的信息流，交叉核对排放报告提供的信息，核查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评审在确定二氧化碳排放时做的计算和假设，判断计算结果是否正确；访谈相关人员等</p> <p>- 编制核查报告</p>	
2	魏晓东	<p>核查组员</p> <p>- 文件评审，评估排放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完整性</p> <p>- 现场核查，包括评审设施边界以及排放源的完整性，核查排放设施的名称、设备型号和物理位置</p>	-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技术复核组工作分工	专业代码（背景）
1	王灵宇	内部技术复核	01/05/06



2.2 文件评审

根据《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华夏认证中心核查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对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评审，评审文件包括：

a)；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支持性文件，文件清单详见本次核查报告的第五部分“参考文件”；

b) 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的现场访问的重点包括：

- 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和初始排放报告的一致性；
- 评审场所边界、设施边界和排放源的完整性，检查设备的名称、设备型号和物理位置；
- 检查测量设备的精度及校准记录及观察测量设备的运行，评审数据的监测频次，判断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评审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产生、记录、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判断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是否获得、记录和分析、收集和获取方式是否透明；
- 现场核查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的原件；
- 通过核查确认初始排放报告中排放数据的收集程序和结果的准确性；



- 现场访谈相关人员以判断数据收集程序与《核算指南》的要求是否一致；
- 交叉核对排放报告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来源的数据，判断排放量的计算和相关数据的确定是否能够真实反映报告企业的实际情况；
- 评审在确定二氧化碳排放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复原、验算排放的计算，判断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 评审核查单位建立的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单位新增设施的生产信息和排放信息。

2.3 现场访问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查组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访问。现场访问的主要流程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等。现场访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现场访问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9:00-10:00	贾毓宁/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办公室	首次会议，介绍核查目的、范围及当天核查安排，了解企业总体情况、企业主要耗能设备情况、测量设备配置情况、能源统计情况和排放报告填报情况、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与上一年的情况对比等。
	李海龙/副主任	(制造部) 生产运营中心	
10:00-15:00	李海龙/副主任	(制造部) 生产运营中心	文件评审 (查看相关支持性资料、数据核算)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15:00-16:30	李海龙/副主任	(制造部) 生产运营中心	查看现场，现场查看了锅炉等耗能设备，查看电表、燃气表等计量器具，并对现场数据记录、报告信息流进行检查，此外，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运行、记录等情况
16:30-17:00	同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陈述现场审核发现，并对后续工作进行说明

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本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1) 核查报告编写

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的结果，核查组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开始准备核查报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最终核查报告，同日



将最终报告提交给技术复核员。

核查组长负责核查过程的整体把控，并控制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

(2) 内部技术复核

为确保核查质量，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之前，华夏认证中心对每个核查项目实施严格的内部技术复核。内部技术复核是一个独立于核查过程的程序，旨在控制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并检查整个核查过程和报告的编写是否满足北京市碳排放核查报告的要求及华夏认证中心内部的技术管理程序具体要求，即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方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程序、温室气体审核人员管理程序、温室气体审核内部评审程序等要求。

为确保报告质量，华夏认证中心对每个核查项目均指定专门的具有行业资质的内部技术复核员对报告进行复核。除了检查最终核查报告外，如有必要，内部技术复核员可以要求核查组长提供任何需要的技术支持文件。内部技术复核员在复核过程中可以要求审核组长对核查报告中不清楚部分进行澄清和修改，直到内部技术复核员认为核查报告满足了所有相关要求为止。

3. 核查发现

3.1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

(一)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简介

核查组通过查阅排放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与排放单



位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加上现场查看，确定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名称：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 所属行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 2720，中成药生产，国民经济行业 2740，均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其他行业企业（05）企业。
- 地理位置：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16 号
-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3 日
-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规模：员工 262 人（截至 2018 年底）
- 隶属关系：扬子江药业集团独资

（二）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组织机构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单位的企业简介，并与现场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排放单位组织机构图如下：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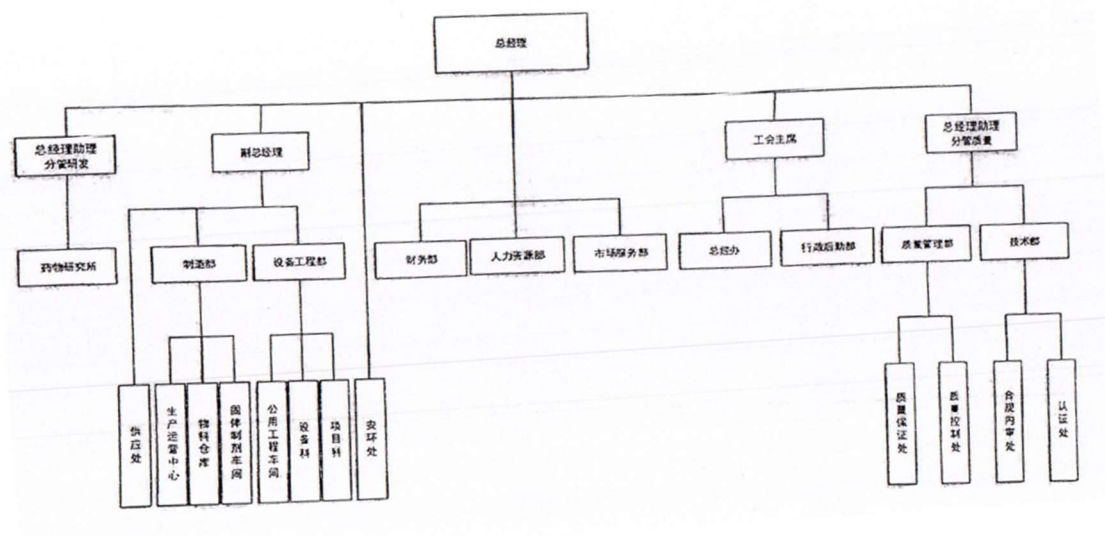


图3-1排放单位组织机构图

其中，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有关的工作由生产运营中心负责。

(三)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主要的产品或服务

排放单位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生产企业，主要的产品为苏黄止咳胶囊、科苏（厄贝沙坦片）、莫尼卡（消旋卡多曲片），豪苏（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等。生产工艺分别如图 3-2、图 3-3、图 3-4 和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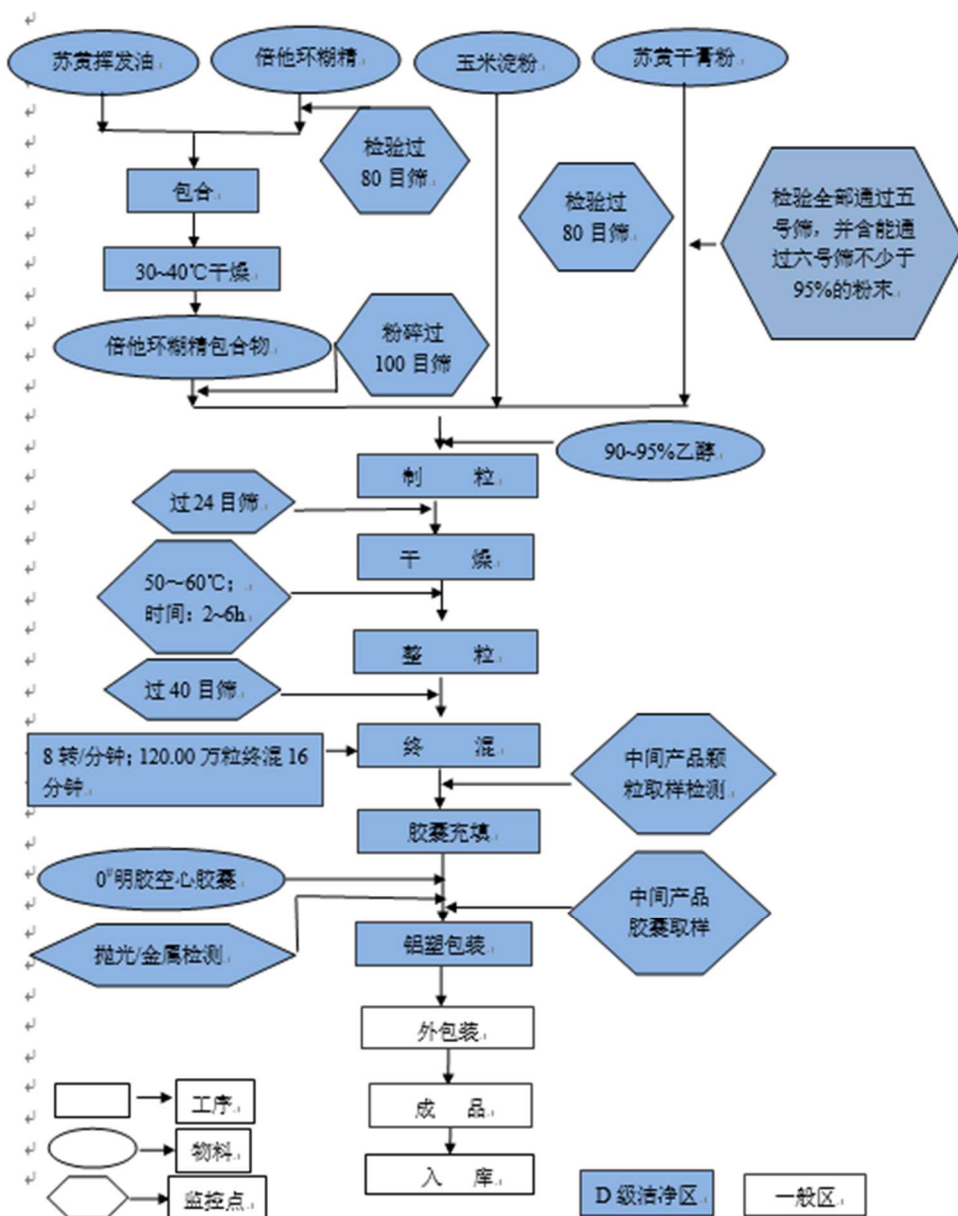


图 3-2 苏黄止咳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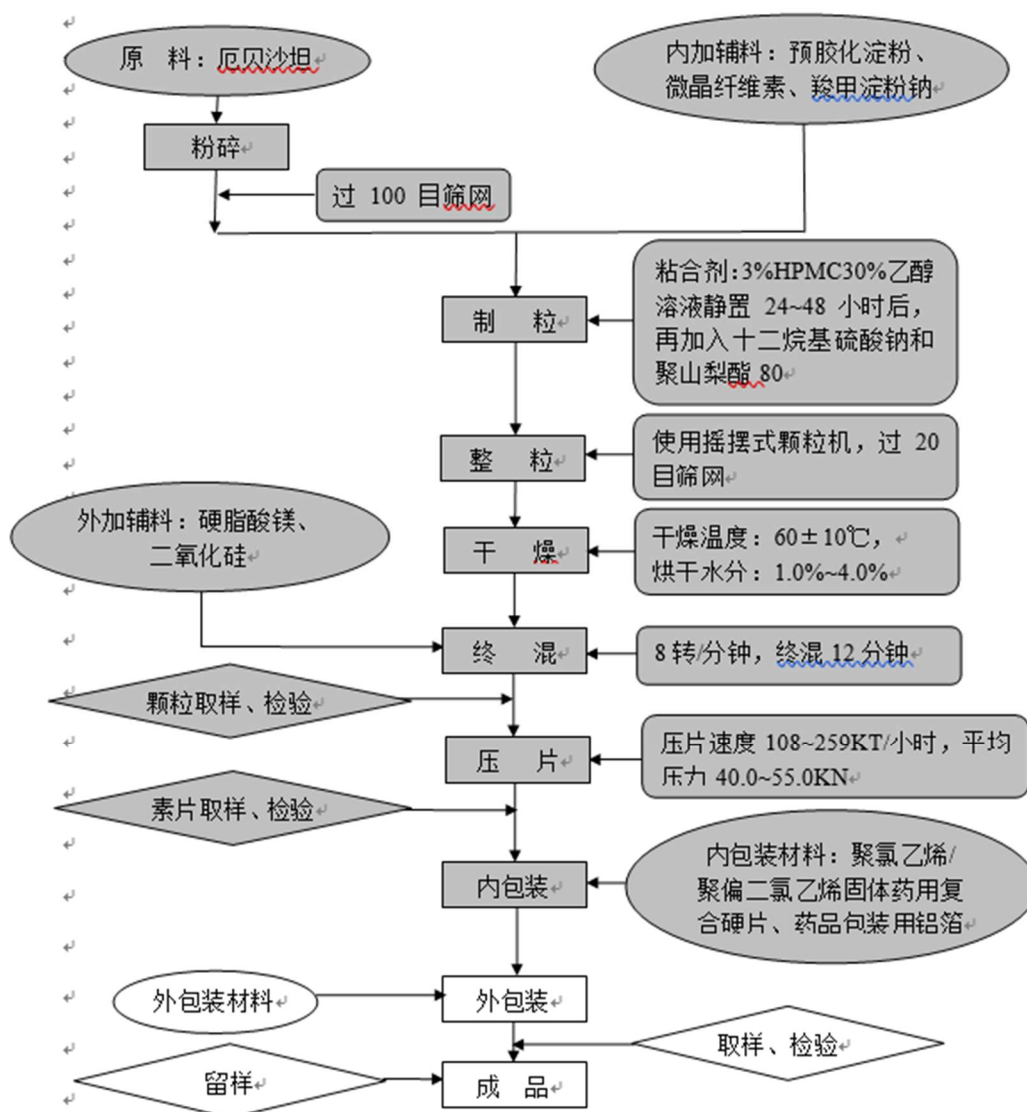


图 3-3 科苏（厄贝沙坦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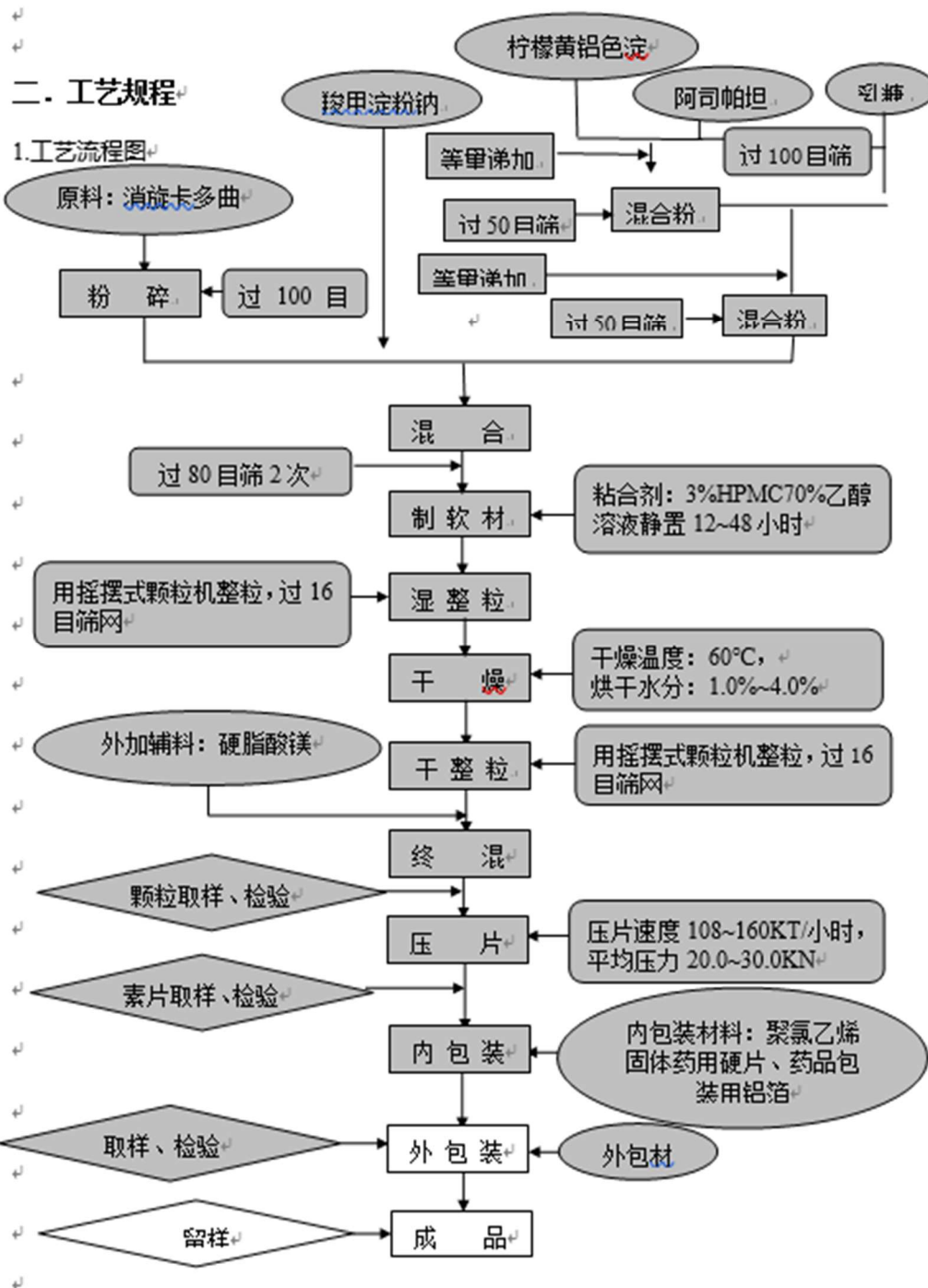


图 3-4 莫尼卡（消旋卡多曲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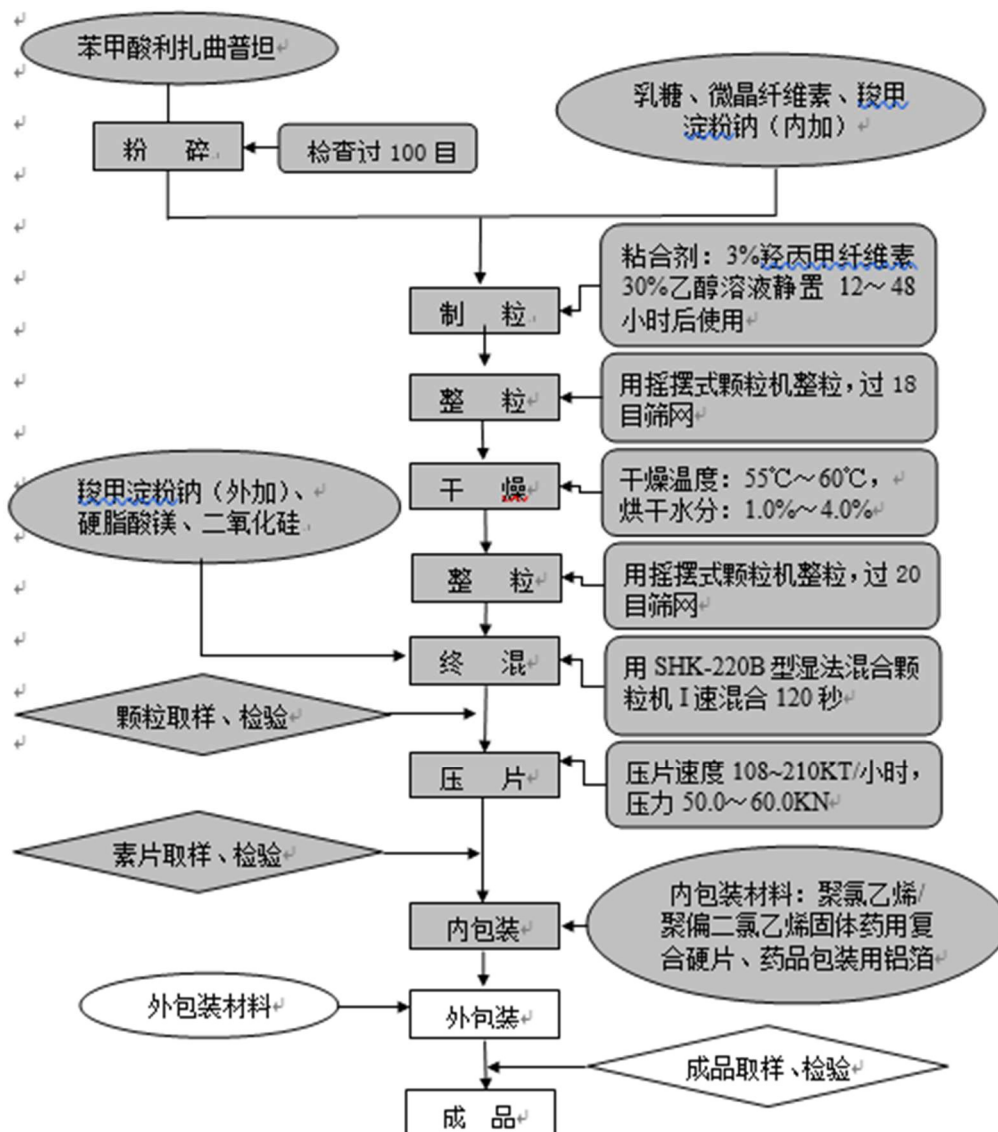


图 3-4 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能源管理现状

通过查阅能源消耗相关凭证、访问现场工作人员，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能源管理现状为：

- 使用能源的品种：天然气、电力、汽油，其中，天然气消耗主要包括燃气锅炉，直燃机、燃气灶具；电力消耗主要为动力设施、中央空调、照明器具等；汽油主要是车辆等移动设



备所用。

- 能源计量统计：

在能源计量统计方面，排放单位具有详细的能源台账，其中包括天然气及电力的月消耗量。电力计量仪表和天然气消耗计量仪表配置情况良好，用于结算电表共 2 块，结算天然气表共 7 块，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 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能源计量类别	安装位置	计量情况	对应排放设备	备注
1	天然气	营销大楼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燃气灶具	-
2	天然气	动力中心 1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锅炉	-
3	天然气	动力中心 2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锅炉	-
4	天然气	动力中心 3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锅炉	-
5	天然气	职工之家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燃气灶具	



序号	能源计量类别	安装位置	计量情况	对应排放设备	备注
6	天然气	锅炉房南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锅炉	
7	天然气	锅炉房北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锅炉	
8	电	配电室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动力设施、 空调、电 梯、照明器 具等	-
9	电	配电室	每天记录, 每月统计	动力设施、 空调、电 梯、照明器 具等	-

- 年度能源统计报告：排放单位每年向北京市统计局上报《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五) 排放单位的废弃物处理现状

排放单位属于水泥制造以外的企业，按照《核算指南》，不需报告废弃物处理情况。



(六) 排放单位新增排放设施、替代既有设施的新增排放设施或既有设施退出的情况

不涉及。

(七) 以往年份二氧化碳排放的履约情况

排放单位不在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无履约记录。

针对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结果，核查组在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基本信息方面未发现不符合项核查；排放单位排放量数据准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及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为排放单位在北京市辖区内的厂区；设施边界包括排放单位在厂区内所有的固定排放设施，核查组确认以上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通过查看现场设施，访谈设备管理人员，审阅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排放设备一览表，确认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核算边界内的主要固定排放设施具体信息如下：

表 3-2 固定排放设施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耗能种类
1	全自动燃油(气)蒸汽锅炉	WNS6-1.25-QT	2	天然气
2	直燃机	BZ150IXD	2	天然气
3	双头燃气蒸炉	1800*1200*800+40	1	天然气



本次核查覆盖了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直接排放设施，不涉及抽样。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针对排放单位场所边界和设施边界、排放源识别未开具不符合。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本次核查报告中，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核查报告中确认每一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和物理位置与现场访谈完全一致。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提交的排放报告，确认排放单位选择排放因子法来计算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活动水平数据包括计算直接排放所用的天然气、消耗量和计算间接排放所用的电力消耗量。天然气和电力消耗量活动水平数据均为直接测量。排放因子采用默认值。

直接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直接排放量} E = \text{天然气消耗量} (RLi) * \text{天然气低位热值} (RZi) * \text{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Ci) * \text{天然气碳氧化率} (\alpha_i) * 44/12$$

间接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间接排放量} E_d = \text{电力消耗量}(D) * \text{电力排放因子}(fg)$$

核查组通过评审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资料，确认报告单位的二氧化碳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核查组未发现任何偏离指南要求的核算。

3.3.2 数据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排放单位的数据进行了核查，通过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制定了 2018 年度监测计划，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3 - 3 监测计划制定情况表

			参数	单位	参数描述	是否制定监测计划
活动水平数据	直接排放	数据 1	RL	m ³	天然气消耗量	是，由天然气表连续测量，运行部每月记录天然气消耗量并进行汇总
		数据 2	RZ	GJ/万 m ³	天然气低位热值	否，采用发改委公布的默认值
	间接排放	数据 1	D	MWh	耗电量	是，配电室电表连续监测，每月记录电力消耗量并汇总，并跟电力结算单进行交叉核对
	排放因子	直接排放	数据 1	C	tC/TJ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据 2			α	%	天然气碳氧化率	否，采用发改委公布的默认值
间接排放		数据 1	fg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系数	否，采用发改委公布的默认值
其他数据	数据 1		TJ	供热量	供热量由天然气消耗量核算，每年核算一次	
实时监测的数据	无					



3.3.2.1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1)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核查组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报送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包括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交叉核对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表 3 - 4 活动水平数据（直接排放）核查情况

活动水平数据 1（直接排放）	天然气的消耗量
单位	万 m ³
数据来源	2018 年能源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燃气表测量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天记录，每月、每年均汇总数据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报统计局数据进行核对，报统计局的数据为 104.16 万 m ³ ，和天然气月报表的数据略有出入，经排放单位澄清，是由于报统计局的数据时间较早，数据存在估算的情况。
确认的数值	104.1473



核查结论	本次核查报告中的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来自企业实际台账，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准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

表 3 - 5 活动水平数据（直接排放）核查情况

活动水平数据 2（直接排 放）	天然气低位热值
单位	GJ/万 m ³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附录一附表 1 的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齐全，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不涉及。
确认的数值	389.31
核查结论	经核查，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低位热值数据正确。

核查组确认修改后最终排放报告中其他生产信息表数据真实，准确。

(2)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表 3 - 6 活动水平数据（间接排放）核查情况

活动水平数据 1（间接排放）	电力消耗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2018 年能源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电表测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天记录一次，每月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齐全，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报统计局数据进行核对，报统计局的数据为 3431.3MWh，与 2018 年能源统计台账的略有出入，经排放单位澄清，是由于报统计局的数据有部分为预估量，核查组确认 2018 年能源统计台账的数据更加真实可信。
确认的数值	3431.356
核查结论	本次核查报告中电力消耗量数据均来自企业实际的能源消耗台账。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准确。

3.3.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核查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报告能



源消耗数据及现场访谈，确认排放单位的排放因子均选取《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具体信息如下：

表 3 - 7 排放因子参数（直接排放）核查情况

排放因子参数 1（直接排 放）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TJ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附录一附表 1 的缺省值/1/
确认的数值	15.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排放报告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正确。

表 3 - 8 排放因子参数（直接排放）核查情况

排放因子参数 2（直接排 放）	天然气碳氧化率
单位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附录一附表 1 的缺省值/1/
确认的数值	99%
核查结论	经核查，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碳氧化率数据正确。

表 3 - 9 排放因子参数（间接排放）核查情况



排放因子参数 3（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系数（ f_g ）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每年发布的北京市辖区固定排放设施电力消耗间接排放系数
确认的数值	0.60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排放报告中的间接排放系数正确。

经核查，排放单位计算排放量采用的排放因子均是默认值，符合《核算指南》以及《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的要求，且数据真实、可靠、正确。

3.3.2.3 其他数据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审核证据文件和访谈排放单位，对年度生产数据进行了核查。

表 3 - 10 年产值核查情况

参数	工业总产值
单位	万元
数据来源	2018年产值报表
确认的数值	99149.8



核查结论	工业总产值来自报送统计局的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	-----------------------------

表 3 - 11 主要产品产量的核查情况

参数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2018年产值台账
确认的数值	151.48
核查结论	主要产品产量来自财务统计台账，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表 3 - 12 既有设施供热量核查情况

参数	既有设施供热量
单位	TJ
数据来源	根据天然气消耗量、低位发热值及锅炉效率计算。
确认的数值	35.68
核查结论	<p>排放单位未安装热量计对供热量进行实际测量，供热量数据来自于核查组根据天然气消耗量、低位发热值及锅炉效率计算得到，即：</p> <p>供热量=天然气消耗量*低位发热值*锅炉效率</p> <p>其中，天然气消耗量来自企业测量，低位发热值采用缺省值，锅炉效率为燃气锅炉的缺省值 88%。</p>



表 3 - 13 京内消耗的外购热力核查情况

参数	京内消耗的外购热力
单位	GJ
数据来源	/
确认的数值	/
核查结论	/

表 3 - 14 新增设施/新增燃气设施供热量核查情况

参数	新增设施/新增燃气设施供热量
单位	TJ
数据来源	/
确认的数值	/
核查结论	/

表 3 - 15 新增设施排放量核查情况

参数	新增设施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数据来源	/
确认的数值	/
核查结论	/

核查组确认其他生产信息表数据真实，准确。



3.3.2.4 实时监测数据的符合性

不涉及，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安装实时监测系统。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通过查阅设备维修记录，并现场观察设备校准标签、与测量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交谈，核查组对测量设备进行了核查，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燃气和电能测量设备的安装和测量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由于天然气表由燃气公司管控，电能表由供电局管控，不在排放单位可控范围内，因此此次核查未能核查计量仪器的校准情况与相关校准标准的一致性。

3.5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3.5.1 计算过程及结果

通过查看能源统计表、电力结算单、天然气结算发票，并通过 EXCEL 表格进行核算，核查组确认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二氧化碳排放结果如下：



表 3 - 16 排放单位 2018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燃料品种	年消耗量 (万 m ³ , 吨)	燃料低位热值 (GJ/万 m ³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碳氧化率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 (吨 CO ₂)
	RLi	RZi	Ci	αi	E=RLi*RZi*Ci*αi*44/12/1000
天然气	104.1473	389.31	15.3	99%	2251.86

表 3 - 17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电力消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吨 CO ₂ /MWh)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 (吨 CO ₂)
D	fg	E=D*fg
3431.356	0.604	2072.54

表 3 - 18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吨 CO ₂)	二氧化碳间接 (吨 CO ₂)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 CO ₂)
2251.86	2072.54	4324

通过查阅公式关联，利用 EXCEL 表格验算，并与年度能源报告结果交叉核对，核查组确认：

- (1) 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
- (2) 排放量累加计算正确；



(3) 通过 EXCEL 计算，排放量计算可以再现；

(4)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间接放最终结果计算正确；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针对计算过程及结果未开具不符合项。

3.5.2 不确定性分析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不确定性计算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经核实，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消耗天然气一种化石燃料，根据《核算指南》，不确定性进行分析考虑如下因素：

活动水平数据 $A_i = \text{化石燃料消耗量 } R_{Li} * \text{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R_{Zi}

排放因子 $F_i =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 } C_i * \text{碳氧化率 } \alpha_i * 44/12$

除营销大楼天然气表精度为 2.5 以外，天然气表的精度为 1，因此天然气消耗量的不确定性按 2.5% 考虑；天然气的低位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的不确定性均采用《核算指南》附表 4 的默认值，即分别为 5%，5%，1%。

因此，天然气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 \sqrt{2.5\%^2 + 5\%^2} = 5.59\%$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 \sqrt{1\%^2 + 5\%^2} = 5.10\%$



表 3 - 19 2018 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 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 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 性
天然气	5.59%	5.10%	7.57%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

- 影响因素确认合理；
- 活动水平数据不确定性量化结果合理；
-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量化合理；
- 排放量不确定性计算公式正确。

3.6 新增排放设施及既有设施退出的核查

3.6.1 新增设施基本信息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与排放单位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及现场查看，确定排放单位不存在新增排放设施、替代既有设施的新增排放设施及既有设施退出情况。

3.6.2 新增设施生产数据的核查

不涉及。



3.6.3 新增设施排放量的核查

3.6.3.1 新增设施天然气消耗量核查

不涉及。

3.6.3.2 新增设施直接排放量核查

不涉及。

3.6.3.3 新增设施间接排放量核查

不涉及。

3.6.3.4 新增设施排放总量核查

不涉及。

3.6.4 新增设施排放强度的核查

不涉及。

3.6.5 新增设施替代既有设施的核查

不涉及。

3.7 未来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核查组通过与排放单位人员进行交谈，确认排放单位于 2018 年对厂区部分设备进行了维护，但由于缺乏计量器具，无法对节能措施产生的减排量进行确认。



3.8 对监测计划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观察现场监测设备的配置情况，核查组确认确认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与《核算指南符合》。通过与现场人员访谈了解监测设备的下一步配置计划，核查组确认下年度监测计划制定合理。

3.9 对京内移动源和京外能源消费总量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汽油台账并和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排放单位京内移动源消耗的化石燃料品种为汽油，能源消耗品种完整，汽油消耗量为 0.8664t，消耗数据真实、可信。

经核实，核查组确认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不涉及京外化石燃料的消耗。

3.10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核查

针对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结果如下：

- 1) 排放报告职责的安排：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是生产运营中心。
- 2) 数据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有制定详细的能源管理程序。
- 3) 针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加强数据备份工作，报送政府的能源年报等材料由有关部门备份。



4) 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二氧化碳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的保存和管理：与碳排放相关的资料都得到了妥善保存，文档管理规范。

5) 监测仪器仪表的定期校准和检定：监测仪表主要涉及天然气流量计和电表，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对这些仪表无管理控制权，天然气流量计属燃气公司管控，电表属供电局管控。

核查组通过以上核查，确认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4. 核查结论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依据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以及《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指南》等相关准则，华夏认证中心对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了核查。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均关闭后，华夏认证中心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排放单位的核算、报告均符合方法学《核算指南》及《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的要求；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因此核查组对本年度排放报告给出肯定的核查结论。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2018 年度
经核查的直接排放量(吨 CO ₂)	2251.86
经核查的间接排放量(吨 CO ₂)	2072.54
经核查的直接和间接排放总量 (吨 CO ₂)	4324

4.3 本年度排放量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不涉及。

4.4 本年度排放设施的变化

核查组经现场审核确认，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无排放设施的变化。

4.5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此次核查不涉及未覆盖到的问题。



5.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 原因分析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	-	-	-	-



附件 2：对今后数据核算活动的建议

1) 建立体系

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明确职责、数据收集报告过程、数据缺失处理、定期核算碳排放过程。

2) 明确职责

建立专门的部门负责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碳排放核算与报告人员的职责文件化。

3) 加强培训

定期培训与碳排放相关的操作人员、记录人员，普及碳排放知识并明确在工作中针对碳排放核算各自的工作重点。

4) 测量设备管理

《核算指南》要求汇报供的热量，建议安装热量计计量供热量。



附件 3：与上报统计局能源消费数据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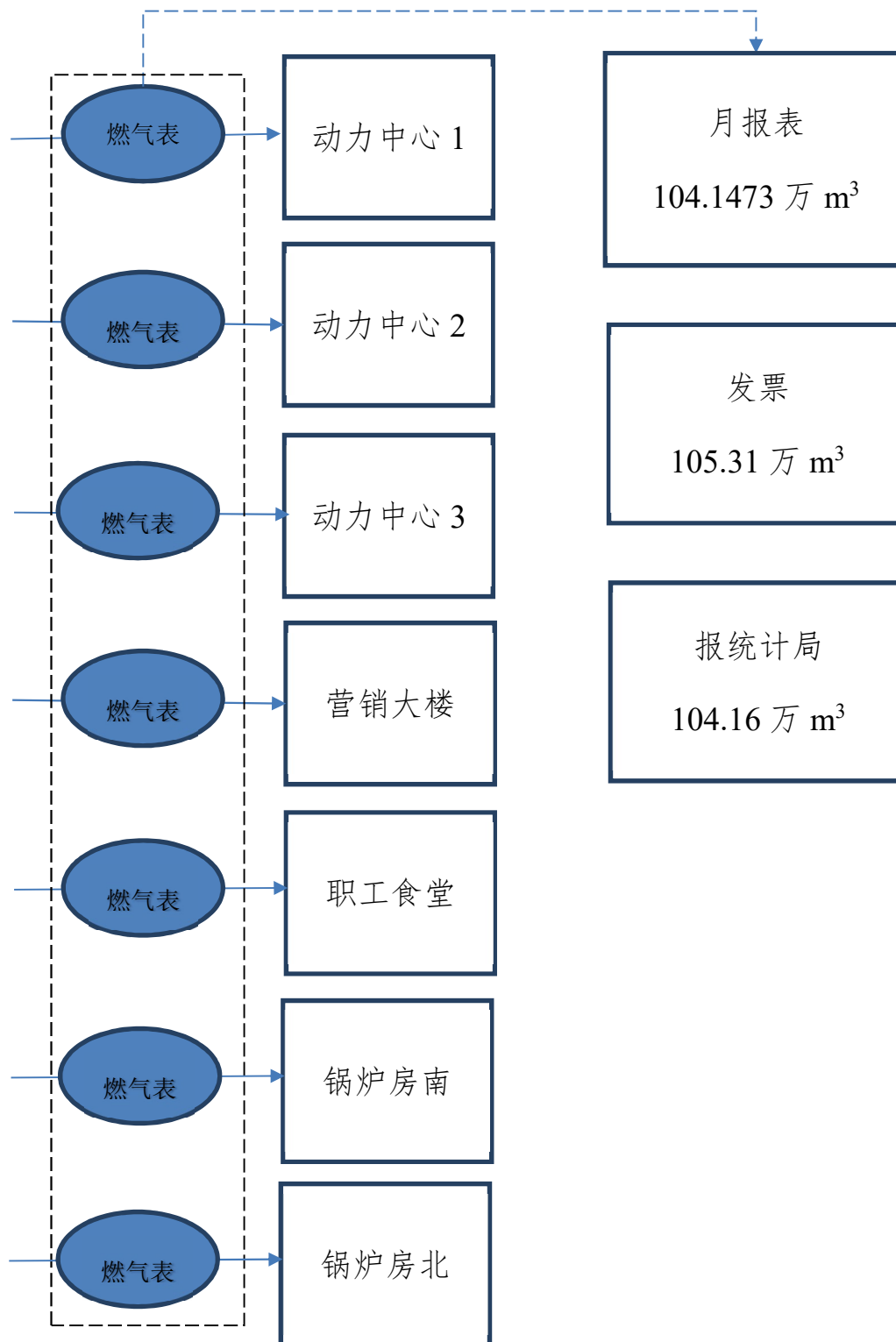
本次核查结果与统计数据对比如下表：

	天然气量（万立方米）	电量（兆瓦时）
统计局数据	104.16	3431.300
本次核查结果	104.1473	343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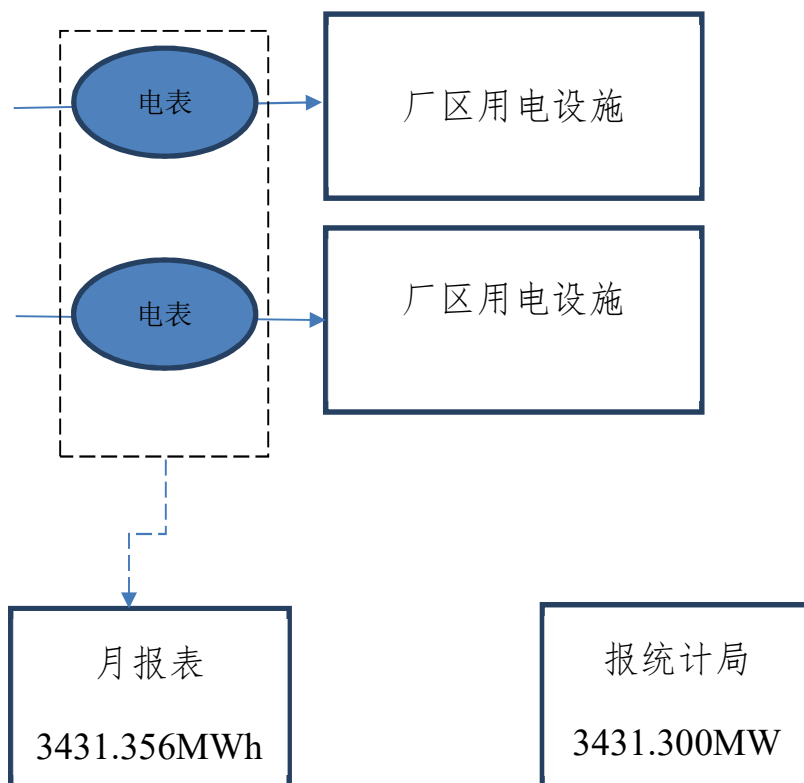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核查的天然气消耗量和电力消耗量和上报统计局数据不完全一致，经企业澄清，是由于报统计局的数据时间较早，数据存在估算的情况。核查组确认 2018 年能源统计台账的数据更加真实可信。

附件 4：数据还原图

2018 年天然气消耗量数据还原图



2018 年电力消耗量数据还原图





附件 5：现场证据

编号: 1 018403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87111807

名 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徐镜人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2月23日 至 2034年02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口服固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制售中餐(含冷荤), 销售酒、饮料; 住宿; 量贩式KTV(限分支机构经营);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2月 2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组织机构代码: 758711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表号: 205-1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购进量		其中: 购自省外	合计	1-本月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1	2			3	4	5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原煤	吨	01	0	0	0	0	0	0	0	0	0	0	—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9428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9
一般烟煤	吨	04	0	0	0	0	0	0	0	0	0	0	0.7143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4286
洗精煤 (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	0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	0	0.4643-0.9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	0	0.5286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	0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0	0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0	0	2.714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0	0	1.78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	104.16	0	104.16	104.16	0	0	0	0	13.3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0	0	1.7572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0	0	1.4286
汽油	吨	19	0	0	0	0	0	0	0	0	0	0	1.4714

煤油	吨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14
柴油	吨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71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43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14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润滑油	吨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43
石蜡	吨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48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72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18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07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41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	343.13	0	343.13	316.85	0	26.28	0	0	1.229	1.229	
煤矸石 (用于燃料)	吨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857
城市生活垃圾 (用于燃料)	吨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714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41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285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	0	0	1807.03	1774.74	0	32.29	0	0	—	—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741.74	吨标准煤	原煤消费量合计(42)	0	吨
非工业生产消费(43)	34.07	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	324.11	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296.39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0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0	吨标准煤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1774.74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叶迎九
联系电话: 80728999

统计负责人: 毛伟

填表人: 于兴勇
报出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

NO.3483856

增值税: 91110114758711180
 用户编号: 0003428554 用户名称: 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 交流10kV
 缴费号: 0961484 缴费户名: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地区办事处朱辛庄村北清路生命科学园15号地 电费类型: 正常电费
 应收年月: 2018年01月

计量点编号	50910029291	定比定量		交计量点编号			
电价类别	大工业用电						
计量点地址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15号地						
计量点电费	电度电费175231.84元+基本电费51200元+力调电费-1640.63元=224791.21元						
电能表号	抄表示数 类型	上次抄表 示数	本次抄表 示数	冻结抄表 示数	倍率	加减电量 (千瓦时)	抄见电量 (千瓦时)
3401603225	有功(总)	786.51	930.64	0	800	0	115304
3401603225	有功(尖峰)	36.98	36.98	0	800	0	0
3401603225	无功(总)	297.18	347.53	0	800	0	40280
3401603225	有功(峰)	260.17	335.64	0	800	0	44376
3401603225	有功(谷)	185.53	219.97	0	800	0	27552
电费分投标志	扣减电量 (千瓦时)	变换电量 (千瓦时)	线损电量 (千瓦时)	楼顶灯电量 (千瓦时)	结算电量 (千瓦时)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电度电费 (元)
尖峰	0	0	0	0	0	1.0661	0
峰段	15006	0	0	0	91500	0.9764	89340.6
谷段	10897	0	0	0	71959	0.3666	26380.17
平段	15362	0	0	0	89222	0.667	59511.07
小计	42167	0	0	0	252581		175231.84
电度电费中电价、代征各项基金和附加费合计 7691.5元(电价合计0.304元/千瓦时)							
计费容量 (千伏安)	容量基本电价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核 定值(千瓦)	抄见最大需量 (千瓦)	加减最大需 量(千瓦)	计费最大需量 (千瓦)	最大需量基本电价 (元/千瓦·月)	基本电费 (元)
1600	32						51200
计算功率因数有功电量(千瓦时)	计算功率因数无功电量(千瓦时)	实际功率因 数	功率因数执行 标准	功率因数执 行方式	功率因数调整 系数	参与功率因数调整 的电费(元)	功率因数调整 电费(元)
204848	94856	0.95	0.9	标准考核	-0.0075	218750.34	-1640.63

抄表段: 6000174637 抄表人员: 张文武 电话:
 您除可以至电力公司上述供电单位交费外, 还可以选择身边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农村商业
 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就近进行交费, 或者选择工商银行网上渠道进行足不出户交费。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 NO.3483861



增值税: 91110114758711180
 用户编号: 000342854 用户名称: 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 交流10kV
 缴费号: 0961484 缴费户名: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地区办李村朱辛庄村北清隆生命科学园15号地 电费类型: 正常电费
 应收年月: 2018年02月

计量点编号	50010029292	定比定量		父计量点编号			
电价类别	大工业用电						
计量点地址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15号地						
计量点电费							
电能表号	抄表示数类型	上次抄表示数	本次抄表示数	冻结抄表示数	倍率	加减值(千瓦时)	抄见电量(千瓦时)
3401603229	有功(总)	1813.5	1973.12	0	800	0	127696
3401603229	有功(尖峰)	83.56	83.56	0	800	0	0
3401603229	无功(总)	725.94	775.1	0	800	0	39328
3401603229	有功(峰)	576.41	633.48	0	800	0	45656
3401603229	有功(谷)	564.13	611.49	0	800	0	37888
电费分段标志	扣减电量(千瓦时)	变损电量(千瓦时)	线损电量(千瓦时)	楼梯灯电量(千瓦时)	结算电量(千瓦时)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电度电费(元)
尖峰	0	0	0	0	0	1.0661	0
峰段	0	0	0	0	0	0.9764	0
谷段	0	0	0	0	0	0.3666	0
平段	0	0	0	0	0	0.667	0
小计	0	0	0	0	0		0
电费分段标志: 扣减电量(千瓦时) 变损电量(千瓦时) 线损电量(千瓦时) 楼梯灯电量(千瓦时) 结算电量(千瓦时)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电度电费(元)							
电度电费中包含: 代征各项基金和附加费合计 0元(单价合计: 0.0304元/千瓦时)							
计费容量(千伏安)	容量基本电价(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核定值(千瓦)	抄见最大需量(千瓦)	加减值最大需量(千瓦)	计费最大需量(千瓦)	最大需量基本电价(元/千瓦·月)	基本电费(元)
0	32						0
计算功率因数有功电量(千瓦时)	计算功率因数无功电量(千瓦时)	实际功率因数	功率因数执行标准	功率因数执行方式	功率因数调整系数	参与功率因数调整的电费(元)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元)
210564	70432	0.96	0.9	标准考核	-0.0076	0	0

本月电费总计: 207353.96元 最迟交费日期: 2018年2月27日 打印日期: 2018-03-02

截至 2018年3月2日, 本月应补交电费: 0元, 预收电费余额: 0元
 供电单位: 回龙观供电所 催收部门: 电费核算一班 抄表部门: 回龙观供电所
 催收人员: 赵福双 缴费方式: 金融机构联网托收
 抄表段: 6000174637 抄表人员: 张文武 电话:
 备注: 联系电话: 69791352

您除可以至电力公司上述供电单位交费外, 还可以选择身边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就近进行交费, 或者选择工商银行网上渠道进行足不出户交费。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88103** 1100174130
00088103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1100174130

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7587111807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16号 80728999-662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生命园支行 110010486000525002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及加价费		千瓦时			197768.85	17%	33620.70
合 计					¥197768.85		¥33620.7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圆伍角伍分 (小写) ¥231389.55		

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801365632
地址、电话: 昌平区永安路33号 6366727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080101040000035

备注: 结算号: 0961484 2017年11月电费

收款人: 李东红 复核: 李东红 开票人: 高佳 销售方: (章)

2018.1.2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6: 参考文件

	参考文件名称
/1/	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2018版）
/2/	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18版）
/3/	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9〕6号）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组织架构图
/7/	企业简介
/8/	2018年能源统计台账
/9/	2018年天然气发票
/10/	2018年电费缴费通知单及发票
/11/	2018年主要产品统计表
/12/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13/	《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